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公告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8年3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和后续工作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的公告》（临2018-031号），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中煤华晋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S00264号）。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临2018-032号），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2017年度山焦集团无需对山西焦化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3、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765,7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1,432,168,600元。目前，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将继续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5,000万元，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